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

(于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修订)

第一章 总则

- 第一条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,提高公司重大决策的专业化水平,防范公司在战略和投资决策中的风险,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)及其他有关规定,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,并制定本工作细则。
- **第二条** 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下的一个专业委员会,是董事会的专门参谋 机构,对董事会负责。
- **第三条** 战略委员会必须遵守《公司章程》,在董事会授权的范围内独立 行使职权。
 - **第四条** 战略委员会应当对公司重大战略及重大投资方案进行充分论证。

第二章 战略委员会的产生与组成

- **第五条** 战略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,设主任委员 1 名(担任战略委员会召集人)。
 - 第六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组成,主任委员由董事长担任。
- **第七条** 除董事长以外,战略委员会的委员由董事会按一般多数原则选举 产生。
- **第八条** 战略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一致,可以连选连任。在委员任职期间,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,自动失去委员资格,并由委员会根据本工作细则第五条至第七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在委员任职期间,董事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。
- **第九条** 委员连续二次未能亲自出席会议,也未能以书面形式向委员会提 交对会议议题的意见报告,视为不能履行职责,委员会应当建议董事会对该委员 予以撤换。

第三章 战略委员会的职责权限

第十条 战略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:

- 1. 审议公司使命、愿景和核心价值观的修改方案;
- 2. 审议公司中长期战略发展规划;
- 3. 审议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计划。
- 4.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

第四章 战略委员会的议事规则

- **第十一条** 战略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。主任委员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,由其指定的一名委员召集和主持。
- **第十二条**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主任委员在二十个工作日内召开临时委员会会议:
 - (一) 主任委员提议时;
 - (二) 两名以上委员提议时。
- **第十三条** 在会议召开前,董事会办公室应将会议召开日期和地点、会议期限以及会议议题通知各委员。
- **第十四条**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当由一半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。每一委员有一票表决权。委员会会议作出决议,必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。
- **第十五条** 委员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,可以以书面形式向委员会提交对本次会议所议议题的意见报告,该意见报告由主任委员在委员会会议上代为陈述。
- **第十六条** 战略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投票表决。会议可以采取现场或通讯方式进行,委员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均视为亲自出席该会议。
- **第十七条** 委员所发表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记录明确,委员可以要求对自己的意见提出补充或解释。
- **第十八条** 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,应以书面形式报董事会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九条 本工作细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,修订时亦同。

第二十条 本工作细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一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或与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不一致的,以上述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为准。

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